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件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的2026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件三（米面类、牛羊肉、水产、农副产品、调味品、水果、酸奶等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面类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射阳县康福源粮油加工厂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牛羊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欣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水产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欣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农副产品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市闵行区陈林娟食品经营部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调味品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欣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水果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欣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酸奶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欣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琰浩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2 日

